

#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伍爱群、杨小弟、连向阳  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